

“深化律师制度改革”研讨会在福建泉州举办

修法应关注律师行业的发展需求

4月19日，由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、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“深化律师制度改革”研讨会在福建泉州举行。与会专家共同探讨如何深化律师制度改革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。

关注律师行业管理体制现代化

中国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在致辞中提到，律师制度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至关重要。当

前，我国律师行业虽取得显著成就，但仍亟需着力破解律师行业现代化转型及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命题。对此，他提出三点建议，要关注律师行业管理体制现代化，阐释并落实新质生产力发展对律师行业的具体要求，并为培育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夯实基础。

刑诉法第四次修改应完善刑事辩护制度

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名誉院长、资深教授樊崇义以《刑诉法第四次修改与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》为主题作主旨演讲。他表示，在司法现代化与信息化的时代背景

下，律师制度改革成为司法体系改革的关键一环；随着社会对司法公正、效率及权威性要求的提升，律师作为法律服务的核心力量，其角色愈发重要。司法改革需紧扣“中国特色”这一核心命题。

他认为，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当重点关注刑事辩护制度的改革和完善，具体而言：一是应当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，确保庭审实质化的实现；二是正确理解值班律师的地位和职责；三是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律师的三大作用，特别是保障被追诉人认罪自愿性、真实性；四是积极创造条件，适时将律师辩护引入职务犯罪的调查程

序；五是推进刑事辩护全覆盖改革；六是加强刑辩律师基本理论与实务的研究，提升刑辩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。

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的时机与要点

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、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进喜作题为《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时机与要点》的主题演讲。他表示，律师制度改革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随着律师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，现有法律已难以完全适应新时代律师行业发展

的需求，亟需通过立法与修法进一步巩固和开拓深层次的律师制度改革。此外，他还阐述了《律师法》修改的原则，并指出修法要处理好律师行业发展面临的五个结构性问题。

他认为，“中国特色”的本质，是中国律师行业在法治现代化进程中，通过制度设计、文化传承、市场适配与历史路径的协同演化，形成的独特竞争力。它要求律师行业在坚持法治原则的同时，具备政治敏感性、文化适应力、政策解读能力和社会担当。《律师法》的修改应当助力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，为中国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。

(朱非 整理)

第八届“之江立法论坛”在杭州召开 为提升地方立法质量建言献策

日前，第八届“之江立法论坛”（浙江大学“求是智库”高端论坛）在杭召开，本次论坛以“地方立法质量十周年考察”为主题。与会专家围绕“地方立法质量十周年考察”等议题展开研讨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国家一级教授、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、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李林作了题为《新时代地方立法的新经验新挑战新发展》的主旨演讲。他提出，在总结地方立法经验时，应从纵向、横向、理论和实践四个维度考察地方立法成效。他建议，从央地立法关系、立法供需关系、立法主体与立法AI关系、立法本质

与法治体系关系四个方面推进地方立法的发展。同时，他还认为，在回顾考察过去十年立法成果的过程中，要深刻反思地方立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并作出科学理性的研究阐释，努力寻求最大共识的新答案，注入创新发展的新动能，为推动中华立法文明进步夯实政治哲学和法哲学的理论根基。

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李学尧教授以《基于适应性法治：人工智能立法的动态演化框架与制度设计》为题发表演讲。他围绕“中国该如何开展人工智能立法”这一问题，通过比较域内外经验，运用法律实证方法对法律与创新关系的前期理论成果，以及人工智能

领域内体系化立法思路展开系统性批判。他融合了复杂适用系统理论及行为法经济学中的“适应型法”“适应性法治”“复杂创新理性人”“行为激励”等理论工具，强调通过动态反馈、地方先行、软法协同等机制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制度适配。他还从立法权限配置、基本原则凝练、具体条款设计等方面对其理论的实践落地做了示范性阐述。

本次论坛由浙江立法研究院（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）、浙江省法制研究所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、浙江省法学会宪法与地方立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。

(朱非 整理)

上海市2025年度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治专项课题申报结果公布 10个研究团队课题获立项

□ 记者 朱非

4月16日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市司法局发布“2025年度决策咨询研究政府法治专项课题申报评审结果”，确定10个研究团队获得承接资格。

其中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标课题最多，为3项，分别是“上海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

度研究”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海平）、“上海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和贸易救济制度研究”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谈晓文）以及“上海‘十五五’期间涉外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及措施研究”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蔺捷、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游闻健）。

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政法学院各中标两项，分别为“上海行政审批改革后完善监管对策研究”（华东政法大学程威）、“上海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监管制度研究”（华东政法大学欧阳天健）、“上海加强

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研究”（上海政法学院李平平）、“上海企业‘走出去’法律服务保障典型案例研究”（上海政法学院贾少学）。

此外，“上海‘十五五’期间法治社会建设重点任务及措施研究”（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王永杰）、“上海涉企行政检查质效评估研究”（上海财经大学李德旺）两项课题也获立项。

据悉，每个项目资助8万元整，旨在为上海法治建设的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提供智力支持。

最新国际法律动态

俄罗斯发布 《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准则》

经俄罗斯联邦卫生部跨部门工作组第90/18-0/117号函件审议批准，《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伦理准则》于2月14日正式实施。《准则》主要包含三方面规范性要求：

一是明确医疗人工智能伦理治理重点。着重解决临床有效性验证不足、算法黑箱、数据偏差、系统退出机制缺失、责任主体认定模糊及患者知情权保障不足等关键问题。建立算法动态监测

制度，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建立分级分类风险评估体系。

二是规范医疗人工智能管理机制。建立涵盖规划论证、系统设计、研发测试、验证评估、审查核准、部署应用、运行监测等环节的管理规范。明确界定患者、医疗机构、技术研发机构、产品制造商、系统操作方、行业监管部门等主体的权责边界。强调人工智能决策权限必须设置人工干预机制，系统运行逻辑应当可验证。

(俄语编译：朱霆恺)

日本审议通过 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促进法》

2月28日，日本内阁审议通过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及应用促进法》草案》。《法案》主要包括：

一是明确各主体责任边界。国家层面负责顶层设计及战略规划，推进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，在行政领域积极实施人工智能政务系统改造。地方政府结合区域发展特色编制专项实施政策，打造差异化发展格局。科研院所深化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攻关，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，培育相关专业人才。市场主体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部署，拓展人工智能产业化应用场景。国民群体强化技术认知教育，形成社会共识与参与合力。

二是强化基础设施支撑。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共享，重点开发大规模信息处理平台、智能通信网络及电磁数据存储系统。开展人才培养工程，政企校协同培育专业技术队伍。建立伦理审查机制，系统研究国际技术应用风险案例，针对技术滥用形成预警防控体系。

三是完善组织保障体系。成立人工智能战略本部，由内阁总理大臣领导，统筹制定国家人工智能发展规划，协调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及应用。

(日语编译：彭子珈 王珏)

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
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

合作主办

告示

袁灵云、袁宝兴已持袁忠贵、柳杏娣遗嘱向上海市普陀公证处申办继承权公证，因无法联系到利害关系人袁宝康、袁光利及其继承人、钟春风及其继承人，特告请袁宝康、袁光利、钟春风及其他，有异议者于见报之日起30天内联系普陀公证处（联系人：吉耶萍，电话：52562233）。□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环保公益广告

